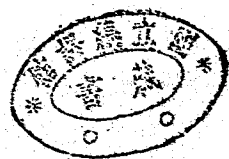


金陵大學政學院政治經濟系
經濟資料研究室報告第七號

溫江縣財政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1105
F-81296
1003

溫江縣財政狀況目次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況

第二編 支出

第一節 支出項目

第二節 近年來支出膨脹之情形(廿五年至廿八年)

第三編 收入

第一節 收入項目

第二節 田賦

頁次

一——七

一——八

二——七

七——九

七——八

八——九

九——四

九——八

八——四



溫江縣財政狀況

調查員 王炳昆
姚家田

第一編 財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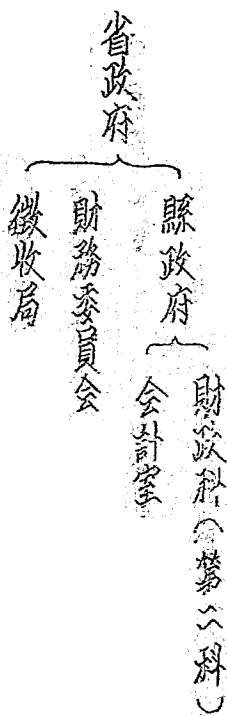
第八節 沿革

川省在昔日防區時代地方財政時受軍事影響軍人當政割據一方當地財政悉听其擺佈一切均無規章可循收入支出向無明確數額可稽分配多寡更不合理營私舞弊飽入囊篋歷歷皆是直無財政行政之可言殆及廿四年川政經整理後乃奉南昌行營命令組織縣財務委員會以為地方財政之監督機關下設審核出納二組廿五年又奉令改組將原有二組取消另設經徵處及縣金庫二機關代行其事廿六年行政院修正其組織定該會為審核機關上列二組遂又告恢復

現在地方財政機關除縣財務委員會外尚有縣政府財政科會計室及徵收局三財政機關其詳情述之於下

第二節 現况

(一) 組織 温江縣財政概況主要者有四 (1) 縣政府財政科
(2) 縣政府會計室 (3) 財務委員會 (4) 徵收局其組織系統如下



其內容分述於下

(1) 財政科 設縣又財政由交第(一)科員委員設科長一人員
其全責下設科員二人分任文書會計及裁該科僅負行政責任
至於現金出納全由財務委員會經手財政科僅負責會計及簽發
支付文據又責而已

(2) 會計室 自會計獨立命令頒布後該縣亦遵章成立云云

計室惟因經費困難及人才缺乏會計室之職責概由財政科兼代故該室與財政二科名義雖異實則相似該室專司會計及編製預算又查值編製預算之時由各單位稅用如縣府各科財務委員會各派一員參加商酌預算又分配

(3)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係一財政監督機關及審核機關按章須有委員九人(一)一等縣為十人(二)二等縣為九人(三)三等縣為七人(四)縣政府財科長為當然委員餘六人由縣政府聘請當地縉紳担任九人中由縣府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總理全會會務再由九人中推出出納審核主任二人該會之職責為(甲)監督地方財政(乙)審核縣政府之預算(丙)地方款項之收受保管與支付(丁)編製月份計簿書及季終決算書(戊)地方遇有財政困難時得協助縣府籌劃以解決之

(4) 徵收局 徵收局為各種稅賦之代徵稅關直隸於省每

月經費一千一百元臨時費雜費九百元由省府撥給採色
辦制即省府以一千二百元託其代徵稅賦不另給酬至於地方
附加稅則從中扣取百分之二又代徵費但此項扣款悉數呈解
省府與該局無與

該局組織計分(一)稅務(二)文書兼出納(三)會計(三)組其徵收

又方法係在城內設有總櫃另設三坊櫃各置於(一)吳家橋(二)舒
家渡(三)吳家橋三處又因鄉俗關係人民多於逢集(又名逢場

○次日入城或上鎮完糧戶亦非逢集又自將各地分櫃移至
逢集又城鎮者名曰洪動櫃又有催徵員六人及催警若干人以
權徵其不熟時不投櫃完糧之人民催徵時並請當地保甲協同
辦理其成績特佳又保甲給以相當之獎勵金以資鼓勵又規定
催徵員不得代理包辦完糧呈報等事用杜弊端其徵收詳情見
稅收章程茲不贅述

該局代^表又省稅每月呈解二次上期十一日下期廿六日地方稅收則按月撥交與縣財務委員會

(二) 預算

(1) 預算之編製 預算係由縣政府會計室及財政科會同各單位機關人民共同編製編製之期約在八月中旬於縣行政會議以前完結交由行政會議復議以定增減其原則係量出為

入

(2) 預算之審核 預算編成後即交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審核完畢即呈報省府復核

(3) 預算之執行 按章預算須於會計年度(照章開始於八月一日)前送呈省府復核核畢發下即可執行然因省府核還時期太遲往往在會計年度逾半時始行發還在預算尚未核還期中由省府指令按原預算若干成(通常在八折左右)執行

按二十六年行政院議定各縣財務委員會為審核機關但該縣財務委員會仍兼一部執行預算之責任按月向徵收局接收應撥之地方款項各稅關預款時按照省府核發之預算（未核發期中按省府規定之折扣）分配數額填具請款單送交財務委員由審核主任核定後交主任委員復核蓋章簽字呈縣府核發支付命令及支付通知單手續完結後交由出納主任照額發給該項款稅關簽給收摺與財務委員會保存年終彙呈府報核

(4) 預算之監督 預算之監督可分為

(甲) 縣府財政科之稽發支付命令 (乙)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之代行收授現金 (丙) 財務委員會審核組及縣府會計室之審核賬

目

(三) 決算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各單位機關自編決算書由財務委員會編製總決算書交由縣府財政科彙集呈報省府會計處稽核

(四)會計

自會計獨立法令頒行後四川省政府先成立會計處並通令各縣遵行溫江縣遂於財政科下設立會計室惜因金費支絀因陋就簡即以財政科文職員兼理會計室事務是以會計獨立者徒有其名耳

第二編 支出

第一節 支出項目

溫江縣財政支出之主要項目為(1)黨務費(2)行政費(3)司法補助費(4)公安費(5)財務費(6)教育文化費(7)建設費(8)救卹費(9)勸助費(協助省縣中區農校等費用)(10)自衛費(廿八

年度新增）(1)衛生經費（廿八年度新增）(2)其他（其他雜項費用）(3)預備費

第二節 近年來（廿五年—廿八年）支出膨脹之情形

公共支出之曰增蓋一種自然之趨勢溫江縣當不例外該

縣預算近年來增加之情形約述於左（附溫江縣廿五年度及

廿六年度總預算書）

廿五年度：八三〇，二四〇・六四元

廿六年度：八三三，八五三・五六元

廿七年度：九〇，九五七・〇七元

廿八年度：二九八，〇二二・〇三六元

（本年度因會計年度變更，致僅為半年預算。）

試觀上列數字即知年有增加尤以廿八年度為最其各年

度之差額如下

年 度 差 額 附

註

廿五年度 二、六八〇・九二

廿六年度 四八〇・六〇・五八

廿七年度 九六二〇・八八九

此係二十六年度每二十七年度半年
預算兩倍之差額
此係二十七年度半年預算又兩倍每二十
八年度之差額

以上各年度預算又增加中其教育文化費又增加額為

廿五年度 三〇、七九四・〇〇

廿六年度 三、〇八八・〇〇

廿七年度 二、五九〇・八四〇（係半年）

廿八年度 八四、三六六・八〇（廿八年度中又新增支出兩項

(1) 自衛費 三〇、三六六・〇〇

(2) 衛生經費 三、四八〇・〇〇

第三編 收入

第八節 收入項目

溫江縣財政收入各項如左

一、田賦 (1) 糧稅 (2) 國雜費

二、契稅 (1) 契稅 (2) 典契

三、營業稅 (1) 屠宰稅 — 猪稅牛稅羊稅等 (2) 牙稅 (3) 當稅

四、雜稅收入 (1) 糖稅 (2) 油稅 (3) 雜稅

五、房捐

六、牌照稅 (1) 車捐 (2) 船捐 (3) 執照

七、地方財產收入 (1) 不動產收入 (2) 其他財產售價或租價

八、地方事業收入 — 非營業事業收益

九、地方行政收入 (1) 沒收變價 (2) 繼承費 (3) 契紙檢冊費 (4) 公告

費 (5) 罰金

十、其他收入 (1) 利潤 (2) 捐贈 (3) 工本 (4) 省府補助 (5) 其他

十一、附加稅 (1) 糧稅附加 — (A) 地稅附加 (B) 保甲附加 (C) 河工 (D)

賑捐 (2) 契稅附加 (A) 契稅附加 (B) 典契附加

第二節 田賦附加

縣財政之收入以田賦附加為主故特闢一節另述之
溫江縣之田賦附加收入逐年增加茲將田賦附加數額在
各年收入中所佔之地位列表如左

年度 田賦附加額 該年度經常收入額 田賦附加所佔之百分數

廿五 六五、六九九、二二二 一三、一、四六、六四 五〇・〇六

廿六 六五、六九九、二二二 一四、〇、〇六六、六四 四八・二〇

廿七(半) 三二、八四九、三九九 一八、一、三四八、六〇 四〇・三八

廿八 一、一八、五〇五、四七七 一五、二、二九九、九三 四四・六〇

田賦附加為縣地方收入田賦則為省地方收入概由

徵收局代徵者在昔日防區時代溫江縣田賦預徵至民國

五十餘年整款(富有者先行墊付後則免繳)且有至民

國七十餘年者茲後一再整理今始改為(手)兩徵以前預徵

整額之數均皆不計

新制規定田賦每年兩徵（即每年繳納兩次）定於
八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上下兩季開徵上季定六月底掃解
（繳清並悉數解送省府）下季限十二月底掃解其實縱
無掃解清楚者每季應納田賦及附加額如左

(一) 田賦一徵 十一元三角（以兩計）

(二) 地方附加 十四元八角零五厘

(三) 附加保安 五元六角五分

(四) 附加徵國難費四成半 五元零八分五厘

(五) 保安經費附加 二元五角

合計 三十九元三角八分五厘

以上賦額之單位仍沿舊制以兩計算即每兩每季應
繳賦額及附加共合三十九元三角八分五厘每季兩季共
七十八元七角七分田分上下兩等每季收穀八斗至九斗
（每斗三十二斤——老秤）者列為上等田每畝作二分二
厘計每季收穀四斗至七斗者列為下等田每畝作二分計

如此則每兩合上等田四十五畝半下等五十畝

根據以前計算田賦及附加額計上等田每畝每年應繳一·七三元（每季八角六分五厘）下等田每年應繳一·五六元（每季七角八分）

溫江縣之土地彙冊各項原即相當完全並無散失民國廿三年又經清丈（附溫江縣丈前丈後地冊樣張各一）丈後與丈前田地數無大差異其全部糧稅在丈前為五八八·六二·七七二兩丈後為五八八·二二·二二僅溢出二·十兩除開荒廢及其他原因免徵之田地外廿八年度實徵兩數為五八二·七·四一七二兩其正稅約合每季六四八·四九·八二元全年一·二九·六九九·六四元（附加在外）

以上全部糧稅均由徵收局代徵徵收局代徵費為一·千一百元局中設催徵員若干人每人每月支薪廿四元且規定不得代收代繳用杜弊端徵收局徵收田賦時亦需保甲之助保甲協助之成績較佳者酌予獎金

徵收局徵得若干均按月解繳省府兩次上期在十一
日下期在廿六日至於地方附加按月駁付縣財務委員會
省款則限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期掃解但事實上困難殊多
即廿四年之田賦至今猶未能解掃清訖也

55
801074
(13)

101
328